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光电”)于2016年11月0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4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254,96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52,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05%,占公司总股本的26.96%表示高度关注,要求公司对该事项展开自查并说明。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询内容:

请你公司了解并说明勤上集团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勤上集团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勤上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回复:截至2016年11月07日,勤上集团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勤上集团	1,000,000	2016年05月 26日	2017年05月 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勤上集团	1,500,000	2016年07月 01日	2017年07月 0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勤上集团	233,000,000	2016年10月 27日	2017年10月 27日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勤上集团	17,000,000	2016年10月 27日	2017年10月 27日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52,500,000	—	—	—

上述股份质押所融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勤上集团生产经营和对外融资。目前勤上集团运行正常，资产充足，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融资渠道畅通，上述股份质押总体上不存在质押股权被平仓的风险，不会影响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若出现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勤上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回购等方式，确保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业务、财务、资产及人员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发生。同时，公司将对勤上集团的股份质押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未来如果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及变化的风险时，公司将积极督促勤上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履行相关披露。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07 日